

檔 號: RND0399
保存年限: 3

電子公文

臺灣觀光學院 函

地址：97448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聯絡人：黃椽閑
電子信箱：chuan-hsien@mail.tht.edu.com
聯絡電話：03-8653906轉192
傳真電話：03-86541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觀教招字第1020002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學年度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歡迎貴校教職員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簡章下載：逕至本校網頁重要訊息處 (<http://www.tht.edu.tw/>)查詢及下載。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即日起至4月15日(一)止。
- 三、考試日期：102年4月28日(星期日)。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中高職、臺北市立高中高職、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招生組

102/04/08
08:24:44

校長 張瑞雄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代
行
爲

約用
助理員 許孟瑜
102-04-20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2-04-21

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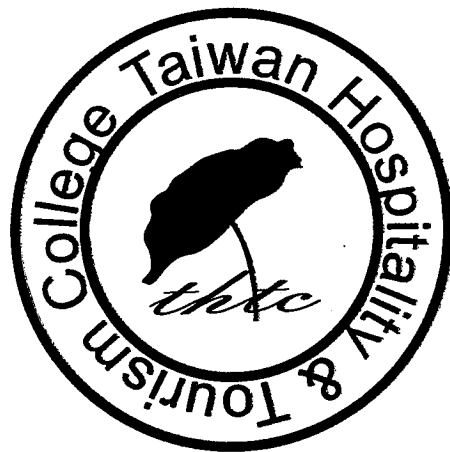
5367-9035

研究發展處



臺灣觀光學院

102學年度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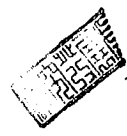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30日臺技(二)字第1010201312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經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校址：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電話：(03)8653906分機191~3

傳真：(03)8654159

網址：<http://www.tht.edu.tw>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所別及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3
肆、招生系所考試方試及成績採計項目	5
伍、寄發考試通知	6
陸、錄取標準	6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6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6
玖、榜單公告	7
壹拾、報到	7
壹拾壹、附註	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9
附錄三、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錄四、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1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應考須知及准考證	13
附表三：考試證件黏貼表	1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考試申訴表	17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	18

102 學年度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臺灣觀光學院首頁 <http://www.tht.edu.tw/>~重要訊息】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2 年 01 月 21 日(一)起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2	報名時間	102 年 01 月 25 日(五)起 至 102 年 04 月 15 日(一)止	通訊報名時間： 102 年 01 月 25 日(五)至 04 月 10 日(三) 現場報名時間： 102 年 03 月 01 日(五)至 04 月 15 日(一)
3	寄發考試通知	102 年 04 月 16 日(二)	於本校首頁重要訊息公告，面試時間、考場位置、應考須知。
4	考試日期	102 年 04 月 28 日(日)	上午：10:00~11:30 筆試 下午：13:00~ 面試
5	成績公告	102 年 05 月 01 日(三)	下午 15:00 後於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
6	成績複查	102 年 05 月 03 日(五)	中午 12:00 前採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54159
7	放 榜	102 年 05 月 03 日(五)	下午 15:00 後於本校首頁重要訊息公告
8	錄取生報到	102 年 05 月 16 日(四)	一、通訊報到:05 月 13 日(一)前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05 月 16 日(四)報到。
9	備取生報到 截止日	102 年 08 月 15 日(四)止	備取生由本校電話通知依序遞補報到 102 年 05 月 17 日起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p> <p>二、招生洽詢專線:(03)8653906 分機 191~3</p>			



臺灣觀光學院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別及名額

招生系所別	考試入學名額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名

*備註：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原則

貳、報名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1. 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5.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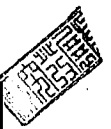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00年9月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99年9月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前

5/1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2年01月21日(一) 二、本簡章請自行至網路下載使用 (http://www.tht.edu.tw)。
2	報名日期	102年01月25日(五)至102年04月15日(一)止 一律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 通訊報名時間：102年01月25日(五)至102年04月10日(三) 現場報名時間：102年03月01日(五)至102年04月15日(一) 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本校招生組
3	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詳見第12頁)，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於102年04月15日(一)前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4	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匯票收款人:臺灣觀光學院)連同報名表寄回本校招生組。 二、低收入戶暨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中低收入戶暨子女，得優待報名費30%，繳交報名費為1050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審慎考慮。
5	繳寄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第12頁)，並依下列順序完成報名資料繳寄。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第12頁撕下或以A4紙張列印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 1.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2.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三、面試用(書面資料)項目： 1.自傳 2.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以上所繳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序號	項 目	說 明
		<p>四、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七第 18 頁撕下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p> <p>五、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三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報名，務必 102 年 04 月 10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2. 現場繳件，請於報名期間至 102 年 04 月 15 日(一)送至本校招生組。
6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3. 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7	學力證明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u>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u> 2.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 (2)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 (3) <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u> (4) <u>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u>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u>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913或該局網站 3. 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准予報考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服役部隊出具102年8月31日(六)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1



肆、招生系所考試方式及成績採計項目

所 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 試 方 式	筆 試	佔 60 % 考試科目為：「觀光餐旅概論」
	面 試	佔 40 % 1. 自傳 2. 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考 試 時 間	102年04月28日(星期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筆試成績*(60%)＋面試成績*(40%)	
考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成 績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備 註	1. 本校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 本所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3. 本研究所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4.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5.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tht.edu.tw (學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參考書目)	



伍、寄發考試通知

- 一、於102年04月16日(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
- 二、考試、面試時間地點暨准考證編號，於102年04月18日(四)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公告。
- 三、若未收到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考。
- 四、請依考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考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考試者，視同自願放棄。

陸、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依筆試成績、面試成績二科合計之總分為考試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本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本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考試項目（筆試及面試）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本項甄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2年05月01日(三)下午15時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tht.edu.tw> ~「重要資訊」查詢。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102年05月03日(五)中午12點止，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第15頁，送出後務必請電話向本校招生組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傳真電話(03)8654159，確認電話(03)8653906轉191-3。
- 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102年05月10日(五)前填妥申訴申請表如附表六第17頁，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玖、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2年05月03日(五)下午15:00，於本校網站重要資訊中公佈錄取名單，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專函通知；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筆試或面試有單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報到：

- 一、考試錄取生應於102年05月16日(四)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考試備取生遞補。
- 二、報到方式可採下列
 1. 通訊報到：於102年05月13日(一)前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到：於102年05月16日(四)至本校招生組報到。
- 三、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102年05月17日(五)15:00上網公告缺額並以電話依備取之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遞補作業至102年08月30日(五)開學前截止。
- 五、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102年7月15日(一)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7天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7天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3至5日）。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審議通過

95.0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 1.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2.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所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 研究所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請寫正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 報考資格之 學歷)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_____ 年 月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102年8月31日前退伍。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 簽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由親自以正楷填寫。所驗繳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	------------------



附表二

應考須知：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
- 二、考生須於面試時間前二十分鐘至面試試場報到。
- 三、考試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本招生委員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視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再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答案卡(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准 考 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須與報名表 須用同式的相片</p> </div> <p>准考證編號： _____</p> <p>考生姓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時間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05 月 28 日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時 間</th> <th style="width: 50%;">考試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1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觀光餐旅概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面 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點：</td> </tr> </tbody> </table> <p>一、面試地點及時間考生請勿填寫</p>	時 間	考試科目	10:00~11:30	觀光餐旅概論	時間：	面 試	地點：
時 間	考試科目							
10:00~11:30	觀光餐旅概論							
時間：	面 試							
地點：								



附件三

臺灣觀光學院 10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102年8月31日前退伍。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 免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 低收入戶：浮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 中低收入戶：浮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2.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附表四

臺灣觀光學院10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複查項目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原來得分		
傳真號碼：03-8654159 確認聯絡電話：03-8653906轉191-3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複查得分		
※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編號、姓名、報考所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 2.成績複查以傳真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102年05月03日(五)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3-8654159 確認電話：03-8653906轉191-3
- 3.※欄位請勿填寫。

15
31



附表五

臺灣觀光學院10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 貴校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臺灣觀光學院10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 貴校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102年05月16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臺灣觀光學院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招生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19
21



附表六

臺灣觀光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 試 申 訴 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		報考系所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請時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准考證正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於 3 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 3.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53906 轉 191~3) 			

20/31

附表七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路268號

臺灣觀光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含身分證影本)
- 證件黏貼用表 (含學力證明文件)
- 郵政匯票 (報名費1500元)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繳報名費1050元)
- 面試用(書面資料)共 _____ 件